

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教师中心〔2021〕12号

关于开展专业认证系统业务培训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、高质量推进专业认证工作，进一步提高专业认证管理的信息化服务水平，实现管理和服务的精细化、智能化，现就开展专业认证(工程教育及师范类)系统业务培训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安排

(一) 时间：2021年5月25日下午14:30—16:30。

(二) 地点：怀远校区怀远楼111室(机房)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讲解专业认证系统业务功能及操作步骤方法。

三、参加人员

1. 学院教学科研办负责人；
2. 学院有关系主任、专业负责人及教师。

工程教育：物理与电子电气工程学院(通信工程、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)、
食品与葡萄酒学院(食品科学与工程)。

师范类: 马克思主义学院（思想政治教育）、教育学院（学前教育、小学教育、应用心理学）、体育学院（体育教育）、人文学院（汉语言文学、历史学）、外国语学院（英语）、数学统计学院（数学与应用数学）、物理与电子电气工程学院（物理学）、化学化工学院（化学）、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（地理科学）、生命科学学院（生物科学）、音乐学院（音乐学）、美术学院（美术学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提前协调工作，确保参会；
2. 培训期间请将手机静音或调成震动，保持会场秩序；
3. 请参加人员提前 15 分钟到场签到。

联系人：官鑫智

联系电话：2061001（内线：6001）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）

2021 年 5 月 24 日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） 2021 年 5 月 24 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